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机关〔2023〕11号



关于万柳岑等同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 备案意见

教师工作部党支部、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：

你们支部报送的《2023年上半年入党积极分子上报机关党委备案表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万柳岑、余珈莹和张庆林3名同志符合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条件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手续完备，同意按照支部上报机关党委备案表备案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从支部委员会（支部党员大会）讨论通过之日算起。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做好对万柳岑、余珈莹、张庆林同志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上半年入党积极分子上报机关党委备案表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2023年4月3日

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
